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马拉维首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3072 次和第 3073 次会议(CCPR/C/SR.3072-3073)上审议了马拉维提交的初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3090 和第 3091 次会议(CCPR/C/SR.3090-3091)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马拉维提交了初次报告及其中所载的资料，尽管报告迟交了。委员会提到其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70 条第 1 款先前通过的临时结论性意见(CCPR/C/MWI/CO/1)。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高层次代表团进行积极性对话，讨论缔约国自 1993 年 12 月 22 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来为实施公约各项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赞赏对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CCPR/C/MWI/Q/1/Add.2)，以及代表团在对话期间又对这些问题作了口头的补充，并赞赏书面提供的普通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下列立法措施：

- (a) 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2006 年；
- (b) 通过了《儿童照料、保护与司法法》，2010 年；
- (c) 通过了《死者遗产法》，2011 年；

* 委员会第111次会议通过(2014年7月7日至25日)。



- (d) 通过了《残疾法》，2012年；
 - (e) 通过了《性别平等法》，2013年。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绝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其中包括下列文书：
- (a) 分别于1991年1月2日、2009年10月7日和2010年9月21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于1987年3月12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c) 于1993年12月22日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d) 于1996年6月11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e) 于2009年8月27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C.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公约》在国内法院的适用性

5. 委员会关注《公约》的条款在缔约国的法律内并不完全具有效力。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的认识(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使《公约》条款在法律中具有完全效力。缔约国还应该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的认识，确保按照《公约》实施和解释国内法。

国家人权机构

6. 委员会关注马拉维人权委员会并没完全独立地行使其职责，并没得到充分的资金。马拉维人权委员会并不愿意处理有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与双性者的权利也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原因。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缔约国内没有适当的机制来有效审议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第二条)。

缔约国应修订《人权委员会法》确保委员会完全享有独立性，并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相关的原则(《巴黎原则》)。缔约国还应该向该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为审议和实施委员会的建议建立机制。委员会应彻底履行其职责，处理各种人权问题，其中包括涉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的权利的事务。

男女平等

7. 委员会欢迎通过了《性别平等法》，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仍然实施一些歧视妇女的法律。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在国籍方面，法律否认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第二、第三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a) 调拨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实施《性别平等法》，对利益攸关者进行有关该法各项条款的培训，并在广大民众中间提高认识；

(b) 通过加强收集《公约》所涉所有权利的分类数据，努力监督妇女的状况；

(c) 修订所有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的法律。缔约国特别应废除或修订《公民法》第 9 节和第 16 节，确保所有关于国籍的条款平等地适用于男女。法律还应该明确规定，在离婚的情况下，要充分承认婚姻期间所获财产的非经济贡献价值。

有害的传统做法

8. 委员会关注始终对寡妇存在着一些传统做法。委员会还关注，在某些区域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做法仍然非常普遍。委员会进一步关注一些为女孩举行礼仪的做法往往导致性虐待(第二、第三、第七、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a) 对这些做法的范围进行一次研究，建立一个机制对这种做法进行定期的监督；

(b) 明确将以下做法以罪论处：女性生殖器切割、“性净化”礼仪、“寡妇继承权”，导致性虐待的礼仪及其他歧视妇女与女孩的有害传统做法；

(c) 为解决这些做法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包括对儿童、妇女、教师、父母、警察、法官、律师、检察官、传统领袖和广大民众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d) 积极调查传统有害做法的案例，确保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和适当的保护，康复和融入机制。

孕妇死亡率、青少年怀孕和人工流产

9. 委员会深切关注孕妇死亡率高，特别关注不安全人工流产相关的孕妇死亡率的高百分比。委员会关注，除了为挽救妇女生命之外，通常将人工流产以罪论处，促使孕妇寻找地下人工流产服务，使其生命与健康置于风险之下。委员会注意到 2013 年建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审查人工流产法，但该法的制订一而再再而三地拖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青少年怀孕比率高(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十七、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a) 紧急审查其有关人工流产的法律，凡因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或孕妇健康存在风险的情况下另作规定。法律应确保向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所有妇女和青少年普及生育保健服务；

(b) 加紧努力，提供充分的性与生育保健服务，减少孕妇死亡率和青少年怀孕；

(c) 提高有关使用节育重要性和关于性与生育保健权利方面的正式(教育机构)和非正式(大众媒体)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

性取向

10. 委员会关注成年人中间同意的同性性活动仍然以罪论处。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表明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者进行暴力侵犯，并由于污名，这些人不能够有效地获得保健服务(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a) 审查立法，明确将性取向和性认同归入予以禁止的歧视，废除歧视同性恋和其他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活动的条款(《刑法典》第 137 (A)、153、154 和 156 条)；

(b) 建立机制监督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者施行暴力的案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范此类案件发生，起诉肇事者赔偿受害者；

(c) 确保公务员不使用可能鼓励暴力的语言，进行提高认识的活动，消除陈旧观和歧视；

(d) 保障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者有效获得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在内的保健服务。

死刑

11. 尽管欢迎缔约国内实际上已暂缓处决，但委员会仍关注继续存在判以死刑的情况，而且并不仅仅对极其严重罪行判以死刑。事实上，并没有有效确保请求宽恕权(第六条)。

缔约国应：

(a) 考虑在《议定书》二十五周年之际废除死刑并加入旨在消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b) 审查《刑法典》，确保死刑仅施加于《公约》第六条第二款所界定的极为严重的罪行，但极其严重的抢劫并不属于这一范畴之内；

(c) 提供充分的资金，迅速启动对已判死刑的囚犯进行重新判决的进程，确保其寻求宽恕权利或减缓死刑判决。

法外杀戮

12.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法外杀戮案件的嫌疑肇事者没有受到起诉，或者起诉没有深入进行(第六条)。

缔约国应起诉所有涉嫌法外杀戮肇事者，迅速结束已启动的进程，惩治定罪者，保护，安置和赔偿受害者。

禁止酷刑

13. 委员会关注大量举报执法人员实行酷刑的案件。委员会还关注该国有关警官使用武器的法律不符合国际标准(第七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

- (a) 迅速建立独立的警察申诉委员会，并向其调拨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 (b) 建立一个便民申诉跟踪中心系统；
- (c) 调查所有酷刑案件，起诉嫌疑肇事者，赔偿受害者；
- (d) 确保《警察法》符合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加强努力对警官进行人权培训。

家庭暴力

14.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内家庭暴力仍是普遍现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官方的数据说明问题的程度及已处理的起诉数量(第二、第三、第七、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 (a) 加速审查《防止家庭暴力法》解决其不足之处；
- (b) 确保明确将配偶强奸以罪论处；
- (c) 建立一个分类收集家庭暴力数据的中心系统；
- (d) 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加强旨在保护、赔偿、安置和融合受害者的机制，确保向他们提供有质量的住所；
- (e) 继续向有关专业群组提供培训，在儿童、教师、妇女、男人传统领袖和广大民众中间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

审前拘留

15. 委员会关注审前拘留人数庞大，而且审前拘留者往往没有与定罪囚犯分开关押。委员会还关注实际上没有充分采用拘留替代措施(第九至第十条)。

缔约国应：

- (a) 立即行动减少审前拘留人数，向非法拘留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和赔偿；
- (b) 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定罪者与审前拘留者分开关押；
- (c) 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促进采用非拘禁惩治。

拘留条件

16. 委员会关注监狱的拘留条件。委员会还关注监狱稽查局充分履行其职责的能力(第七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

- (a) 加速按照国际标准通过《监狱法》；
- (b) 加强监狱稽查局的能力与独立性，建立机制持续地审议其各项建议并向公众公布；
- (c) 加强处理来自拘留者的申诉。

人口贩运

17. 委员会关注在缔约国内普遍存在着人口贩运的现象，并关注没有任何有关人口贩运程度的官方数据。委员会还关注通过有关人口贩运的具体立法的过程缓慢。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没有适当的方案保护和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第八条)。

缔约国应：

- (a) 加速通过人口贩运的法律，将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以罪论处，进行制裁，并且为受害者提供充分援助；
- (b) 对警官、边防人员、法官、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儿童、教师、家长、妇女与广大民众的觉悟；
- (c) 加强努力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确保所有受害者得到充分的保护、援助、安置和赔偿；
- (d) 汇编有关这个问题程度与范围的分类数据。

司法

18. 委员会关注没有足够的法官、司法官员和律师来解决法庭积案现象。委员会还关注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资源不足，人员配备不全。委员会关注 2010 年将儿童刑事责任年龄定在 10 岁仍然太低(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

- (a) 制订一项国家政策解决积案问题，加强上诉程序，特别在农村地区增加法官与司法官员人数；
- (b) 调拨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确保实施《法律援助法》和《法律教育与法律执业者法》；
- (c) 根据国际标准提高儿童刑事责任年龄。

残疾人/白化病患者的权利

19. 委员会关注没有及时充分地实施《残疾法》。委员会还关注没有任何方案解决白化病人的具体需求(第二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 (a) 调拨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实施《残疾法》，确保有效纠正侵犯这些条款的情况；
- (b) 加强努力在残疾人与广大民众中提高对《残疾法》的认识，对利益攸关者进行培训。
- (c) 实施针对白化病患者需求的具体方案。

隐私权

20. 委员会关注仍然实施扩大授权无证件搜查的法律条款。委员会还关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案》草案法案载有与《公约》不相符合的条款，例如允许保健服务提供者透露艾滋病病毒患者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强迫测试(第十七条)。

缔约国应：

- (a) 为了防止任意搜查和干预自由与隐私权，考虑废除《警察法》第 35 节；
- (b) 审查《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案》草案使其各项条款完全符合《公约》和各项国际标准，并加速该法案的通过。

宗教自由

21.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拉斯特法里人无法平等地享有就业，其子女有时被拒绝入学公共学校(第二条和第十八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拉斯特法里人能够平等地接受教育与就业。

意见和言论自由

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废除了授权信息部长禁止报刊的《刑法典》第 46 节。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有报告表明新闻记者和人权捍卫者遭到警方骚扰和/

或拘留。委员会还关注没有及时地通过《获得信息法》，并担忧《E-法案》草案可能限制言论自由(第九和第十九条)。

委员会应该加速通过《获得信息法案》，确保该法案条款以及《E-法案》条款符合《公约》。缔约国还应保护新闻记者和人权捍卫者免遭骚扰和任意拘留，起诉负有责任者，赔偿受害者。

集会自由

23. 委员会注意到为处理 2011 年 7 月示威游行建立的调查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提交了其调查结果，但委员会关注还未启动起诉(第二十一条)。

缔约国应加速起诉与 2011 年 7 月发生的示威游行相关的拘留、杀戮和虐待的涉嫌人员，并充分赔偿受害者。

对儿童的性虐待

24. 缔约国内普遍存在着性虐待儿童的情况。委员会关注《刑法典》并不将所有形式性虐待男孩的行为以罪论处。委员会还关注在性虐待案件中法庭之间所实施的“证据条例”，结果往往使肇事者逃之夭夭。委员会进一步关注有报告表明犯罪者向受害者支付金额从而使受害者撤回对他们的起诉(第七条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

- (a) 修订《刑法典》，将所有形式的性虐待儿童以罪论处，而不论儿童的性别；
- (b) 确保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案件不得无故撤回，重新安置与赔偿受害人；
- (c)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在评判性暴力案件时不实施导致有罪不罚情况的“证据条例”，因为根据“证据条例”，需要见证人的证词。

强迫婚姻与童婚

25. 委员会关注在缔约国内持续存在强迫婚姻与童婚现象(第三、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

- (a) 加速通过《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确保该法律明确地将强迫婚姻和童婚以罪论处，并根据国际标准规定最低婚姻年龄；
- (b) 为防止强迫婚姻和童婚，对相关利益者进行培训，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 (c) 起诉被控肇事者，惩治定罪者赔偿受害者。

童工和街头儿童的状况

26. 委员会关注童工现象极其普遍。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从缔约国收到有关街头儿童状况的任何信息(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

(a)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为有效实施法律和相关条约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从而消除童工；

(b) 进行一项研究，了解街头流浪儿童现象的范围与原因，制定减少与防范街头流浪儿童现象的政策。

寻求庇护者与难民

27. 委员会关注自 2011 年以来没有向寻求庇护者授予难民地位。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表明拒绝需国际保护者进入缔约国(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缔约国应彻底履行不遣返原则，确保所有需要国际保护者在所有阶段得到充分和公正的待遇，迅速地解决有关难民地位确定的决定。

28. 缔约国应向司法、立法和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和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般公众广泛传播《公约》，《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初次报告的内容，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本报告和结论性意见应翻译成缔约国其他官方语文。

2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 1 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对委员会上文第 12、13、24 和 25 段所提意见的落实情况。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提供具体和最新资料，说明各项建议及整个《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广泛征求民间社会和在缔约国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